

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 新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新科协〔2023〕5号



新乡市科协 新乡市文明办 关于印发《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协、文明办，各全市学会、协会、研究会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普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普能力建设，规范我市科普教育基地运行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科普教育资源作用，促进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根据《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如：科技馆、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如：教育、科研机构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如：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新创业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如：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如：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各类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能独立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活动。

（二）具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器材和场所，并能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示内容。

（三）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配备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技志愿者。

（四）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重视科普信息化建设，建有科普网站或建有科普中国 e 站。

（六）设有专项科普经费，有满足从事科普工作所需要的稳定投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市科协会同市文明办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六条 凡符合第二章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申报表》，同时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材料：科普工作人员基本

情况表、科普工作总结、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并提交提供场馆外景、科普设施、科普活动相关图片或视频资料。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协会同文明办负责本地区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社区申报工作，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签章完备的申报材料、推荐函统一提交到新乡市科协。

第八条 市科协会同市文明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经社会公示后，公布认定结果，颁发“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九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限为5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十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其资源禀赋优势，切实履行科学普及的社会责任：

（一）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在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二）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展项、创新实验器材等科普设施进行更新提升，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

（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以优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

（四）创作或开发科普课程课件、科普研学课程、科普宣传资料、科普影视作品、科普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或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拓展传播渠道，提升自身服务能力。

（六）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运行管理人员、科普讲解人员等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七）建立健全科普业务流程、制度等，科普经费专款专用。

（八）主动向推荐单位和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并定期提交开展科普活动信息等资料。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市科协、市文明办是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基地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市科协、市文明办对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年度考评制度。主要考评内容包括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工作效果等。考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科协、市文明办及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应积极为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改善工作条件、开展科

普教育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并通过媒体宣传扩大基地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协、市文明办可撤销其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一）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不能达到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新科协〔2022〕1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